

索引号:	112224000136069178/2025-19225	分类:	司法;决定
发文机关:	延边州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4 月 08 日
标题:	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		
发文字号:	延州政发〔2025〕5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4 月 14 日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延州政发〔2025〕5 号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州人民政府各委办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及时清除影响改革发展的制度性障碍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依据《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）相关规定，州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。经十六届州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：

对因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或相抵触，且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文件，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州人民政府文件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
2025 年 4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决定废止的州人民政府文件

- 一、关于印发延边州州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（延州政发〔2015〕2 号）
- 二、关于支持民族文化进一步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（延州政发〔2017〕16 号）